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5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议案》;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南京爆发疫情,可能会对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州康复")全年业绩带来不确定性,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公司与南京明州康复出让方协商一致,拟取消收购南京明州康复85%股权,对交易方案进行再次变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经研究决定,公司拟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1,632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收购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投资")。

经对杭州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重新进行审计、评估,杭州明州康复100%股权的评估值由48,100万元调整为47,300万元,南昌明州康复100%股权的评估值由14,000万元调整为14,5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杭州明州康复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为47,300万元,南昌明州康复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仍为14,000万元。本次拟收购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39,732万元和11,900万元。

康复投资拟分别以募集资金32,164万元、4,020.50万元、3,547.50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明州康复68%、8.5%、7.5%股权,交易总金额为39,732万元。

康复投资拟分别以募集资金9,800万元、2,100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昌明州康复70%、15%股权,交易总金额为11,900万元,与前次收购方案一致。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完成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力物联网产业园"总投资不变,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172,519.88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按照原项目施工计划继续实施建设。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医院在业绩对赌期结束后,存在2021年-2023年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且出让方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标的医院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履行业绩补偿责任的,由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在出让方违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补偿义务,具体以现金方式汇入收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标的医院交易出让方承诺:

1、若因股权交割日前遗留的医疗纠纷、未决诉讼引起赔偿的,交易出让方在收到标的医院书面通知并确认属实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所涉所有赔偿金额按各自持股比例补偿给标的医院;

2、若因医院开放床位超出核定床位而被卫生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交易出让方在收到标的医院书面通知并确认属实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所涉所有赔偿金额按各自持股比例补偿给标的医院;

3、若医院被卫生主管单位责令改正导致医院床位减少、人员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医院评估值的,所涉估值差额部分,由交易出让方在评估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收购方。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与业绩承诺所涉补偿金额重复,则不予重复计算。

除此之外,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其他内容及条款不变,包括本次康复医院收购完成后的业绩承诺金额与补偿公式,付款比例和进度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郑坚江回避表决。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再次调整,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步调整如下: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计划,公司拟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1,632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收购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投资")。本次拟将"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对应募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51,632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康复投资",用于收购上述两家康复医院。

增资完成后,康复投资注册资本为61,632万元,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康复投资83.77%的股权,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康复投资16.23%股权。

增资后,康复投资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部分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储除募集资金以外的资金;

2、应严格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3、资金的存取、使用要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并及时通知保荐人;

4、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不能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数额。项目完成后的节余资金以及超额使用募集资金,应通知保荐人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对杭州明州康复重新进行审计、评估,杭州明州康复100%股权的评估值由48,100万元调整为47,300万元,经与出让方协商,杭州明州康复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为47,300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复投资拟以募集资金39,732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68%、8.5%、7.5%股权,合计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4%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郑坚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对南昌明州康复重新进行审计、评估,南昌明州康复100%股权的评估值由14,000万元调整为14,500万元,经与出让方协商,南昌明州康复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仍为14,000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复投资拟以募集资金11,900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70%、15%股权,合计收购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郑坚江回避表决。

五、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备文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567 股票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君达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议案》;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南京爆发疫情,可能会对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州康复")全年业绩带来不确定性,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公司与南京明州康复出让方协商一致,拟取消收购南京明州康复85%股权,对交易方案进行再次变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经研究决定,公司拟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1,632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收购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投资")。

经对杭州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重新进行审计、评估,杭州明州康复100%股权的评估值由48,100万元调整为47,300万元,南昌明州康复100%股权的评估值由14,000万元调整为14,5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杭州明州康复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为47,300万元,南昌明州康复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仍为14,000万元。本次拟收购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39,732万元和11,900万元。

康复投资拟分别以募集资金32,164万元、4,020.50万元、3,547.50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明州康复68%、8.5%、7.5%股权,交易总金额为39,732万元。

康复投资拟分别以募集资金9,800万元、2,100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昌明州康复70%、15%股权,交易总金额为11,900万元,与前次收购方案一致。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完成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力物联网产业园"总投资不变,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172,519.88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按照原项目施工计划继续实施建设。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医院在业绩对赌期结束后,存在2021年-2023年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且出让方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标的医院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履行业绩补偿责任的,由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在出让方违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补偿义务,具体以现金方式汇入收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标的医院交易出让方承诺:

1、若因股权交割日前遗留的医疗纠纷、未决诉讼引起赔偿的,交易出让方在收到标的医院书面通知并确认属实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所涉所有赔偿金额按各自持股比例补偿给标的医院;

2、若因医院开放床位超出核定床位而被卫生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交易出让方在收到标的医院书面通知并确认属实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所涉所有赔偿金额按各自持股比例补偿给标的医院;

3、若医院被卫生主管单位责令改正导致医院床位减少、人员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医院评估值的,所涉估值差额部分,由交易出让方在评估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收购方。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与业绩承诺所涉补偿金额重复,则不予重复计算。

除此之外,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其他内容及条款不变,包括本次康复医院收购完成后的业绩承诺金额与补偿公式,付款比例和进度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再次调整,因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再次调整,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步调整如下: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计划,公司拟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1,632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收购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投资")。本次拟将"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对应募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51,632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康复投资",用于收购上述两家康复医院。

增资完成后,康复投资注册资本为61,632万元,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康复投资83.77%的股权,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康复投资16.23%股权。

增资后,康复投资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部分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储除募集资金以外的资金;

2、应严格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3、资金的存取、使用要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并及时通知保荐人;

4、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不能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数额。项目完成后的节余资金以及超额使用募集资金,应通知保荐人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对杭州明州康复重新进行审计、评估,杭州明州康复100%股权的评估值由48,100万元调整为47,300万元,经与出让方协商,杭州明州康复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为47,300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复投资拟以募集资金39,732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68%、8.5%、7.5%股权,合计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4%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对南昌明州康复重新进行审计、评估,南昌明州康复100%股权的评估值由14,000万元调整为14,500万元,经与出让方协商,南昌明州康复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仍为14,000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复投资拟以募集资金11,900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70%、15%股权,合计收购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及金额:拟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中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医院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金额由79,420万元调整为51,632万元。

●收购标的: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4%股权、收购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取消收购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

●转让价格:经对本次收购的杭州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进行重新审计、评估,杭州明州康复100%股权的评估值由48,100万元调整为47,300万元,南昌明州康复100%股权的评估值由14,000万元调整为14,500万元。经与出让方协商,杭州明州康复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为47,300万元,南昌明州康复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仍为14,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交易出让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若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医院在业绩对赌期结束后,存在2021年-2023年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且出让方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标的医院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履行业绩补偿责任的,由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在出让方违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补偿义务,具体以现金方式汇入收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标的医院交易出让方承诺:

1、若因股权交割日前遗留的医疗纠纷、未决诉讼引起赔偿的,交易出让方在收到标的医院书面通知并确认属实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所涉所有赔偿金额按各自持股比例补偿给标的医院;

2、若因医院开放床位超出核定床位而被卫生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交易出让方在收到标的医院书面通知并确认属实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所涉所有赔偿金额按各自持股比例补偿给标的医院;

3、若医院被卫生主管单位责令改正导致医院床位减少、人员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医院评估值的,所涉估值差额部分,由交易出让方在评估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收购方。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与业绩承诺所涉补偿金额重复,则不予重复计算。

一、历次交易方案调整说明

2021年4月1日,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94,00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州康复")100%股权、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州康复")100%股权、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州康复")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交易各方洽谈沟通,拟对交易方案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对收购方案进行了调整并重新审议。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的议案》,同意拟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中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金额由94,000万元调整为79,420万元,收购杭州明州康复股权比例由100%调整为84%、南京明州康复股权比例由100%调整为85%、南昌明州康复股权比例由100%调整为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考虑到南京疫情可能对南京明州康复全年业绩带来不确定性,经公司与南京明州康复出让方协商一致,拟对交易方案进行再次变更,公司董事会对收购方案进行了调整并重新审议。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的议案》,同意拟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中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金额由79,420万元调整为51,632万元,维持收购杭州明州康复股权比例为84%不变,杭州明州康复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为47,300万元;维持收购南昌明州康复股权比例为85%不变,南昌明州康复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仍为14,000万元;取消收购南京明州康复85%股权。调整大致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标的评估值	100%股权交易价格	收购比例	收购交易价格	评估值	100%股权交易价格	收购比例	收购交易价格
杭州明州康复	48,100	48,000	84%	40,320	47,300	47,300	84%	39,732
南昌明州康复	14,000	14,000	85%	11,900	14,500	14,000	85%	11,900
南京明州康复	32,100	32,000	85%	27,200	取消收购			

按照最新方案的评估报告,康复投资拟分别以募集资金32,164万元、4,020.50万元、3,547.50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明州康复68%、8.5%、7.5%股权,交易总金额为39,732万元。

康复投资拟分别以募集资金9,800万元、2,100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昌明州康复70%、15%股权,交易总金额为11,900万元,与前次收购方案一致。

同时,"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康复投资增资金额调整为51,632万元。增资完成后,康复投资注册资本为61,632万元,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康复投资83.77%的股权,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康复投资16.23%股权。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完成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力物联网产业园"总投资不变,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172,519.88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按照原项目施工计划继续实施建设。

除此之外,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其他内容及条款不变,包括本次康复医院收购完成后的业绩承诺金额与补偿公式,付款比例和进度等。

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截止目前,杭州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交易出让方承诺情况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若三星医疗本次收购的标的医院在业绩对赌期结束后,存在2021年-2023年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且出让方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标的医院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履行业绩补偿责任的,由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在出让方违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补偿义务,具体以现金方式汇入收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标的医院交易出让方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若因股权交割日前遗留的医疗纠纷、未决诉讼引起赔偿的,交易出让方在收到医院书面通知并确认属实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所涉所有赔偿金额按各自持股比例补偿给医院;

2、若因医院开放床位超出核定床位而被卫生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交易出让方在收到医院书面通知并确认属实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所涉所有赔偿金额按各自持股比例补偿给医院;

3、若医院被卫生主管单位责令改正导致医院床位减少、人员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医院评估值的,所涉估值差额部分,由我们在评估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收购方。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与业绩承诺所涉补偿金额重复,则不予重复计算。具体地:

若因医院被主管单位责令改正导致医院床位减少、人员成本增加原因触发交易各方之前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且我们已进行业绩补偿的,我们在进行本承诺第3项补偿时将扣除因第3项原因所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后,在评估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收购方。

三、关联交易补充说明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五款之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鉴于郑永静先生间接持有杭州明州康复2.21%的股权,间接持有南昌明州康复15.35%的股权,且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经理。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郑永静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补充披露关联方信息如下:

郑永静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郑永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78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四、审计意见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取消收购南京明州康复,调整为收购杭州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同步对杭州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进行重新审计,并新增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杭州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存在劳务费用账实不一致及将账外现金返利用于支付市场推广费用的情况,主要用于专家会诊、客情关系维系等。杭州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已将上述劳务费用、账外现金返利及市场推广费用分年调整入账。

经审计,会计师已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认为:前述调整入账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调整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杭州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整改事项情况说明

鉴于标的医院存在劳务费用账实不一致及将账外现金返利用于支付市场推广费用的情况,公司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敦促标的医院规范财务管理:

目前标的医院已完成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劳务费专项管理办法》和《返利专项管理办法》。

(二)制定标的医院接管方案:

1、将标的医院全面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

2、派出财务、医务等团队,对标的医院进行全面帮扶;

3、聘请内控中介机构,对标的医院内控进行梳理和规范,严控经营风险。

(三)持续加强上市公司内控建设:

持续加强上市公司内控建设,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对内控制度进行定期更新和完善,对公司董监高、财务、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强化内控合规意识。在对关联方认定方面,进一步完善识别流程,从严从紧进行认定。

六、调整方案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听取各方意见,考虑到南京爆发疫情,可能会对全年业绩带来不确定性,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经与南京明州康复出让方协商一致,决定不再收购南京明州康复,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方案的调整降低了上市公司投资风险,标的医院的收购有利于促进公司医疗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交易方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方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八、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方案议案》,经调整后的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3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57号奥克斯中央大厦2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3日

至2021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再次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收购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9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郑坚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67	三星医疗	2021/9/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22日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信函、邮件或传真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粟、彭耀辉

电话:0574-88072272

传真:0574-88072271

邮箱:stock@mail.sanx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再次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收购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6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1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1年9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 921,167,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4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94,033,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1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27,133,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5%。

4.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二)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提名牛国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894,033,647	0	0	26,964,539	169,000	0	920,998,186	169,000	0
比例(%)	100.00	0.00	0.00	99.3772	0.6228	0.0000	99.9817	0.0183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4,276,325	0	0	26,964,539	169,000	0	31,240,864	169,000	0
比例(%)	100.00	0.00	0.00	99.3772	0.6228	0.0000	99.4620	0.538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牛国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采购吉林省吉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煤炭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894,033,647	0	0	26,996,339	137,200	0	921,029,986	137,200	0
比例(%)	100.00	0.00	0.00	99.4944	0.5056	0.0000	99.9851	0.0149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4,276,325	0	0	26,996,339	137,200	0	31,272,664	137,200	0
比例(%)	100.00	0.00	0.00	99.4944	0.5056	0.0000	99.5632	0.4368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采购吉林省吉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煤炭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亚峰、郑多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半导体 ETF,基金代码:159813) 的交易便利性,经与基金托管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 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权益登记日:2021年9月10日。

2、除权日:2021年9月13日。

3、拆分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5,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1.5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1.5

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5、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1年9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2021年9月13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1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2021年9月13日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为根据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计算所得。

三、风险提示

(一)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 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 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 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 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 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100万份,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 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 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 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 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信息。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为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3、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投资者可拨打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登录网站www.phfund.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健先生、财务总监谢忠恒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16: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38133727

电子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27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或"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具有模具凹凸效果的干粒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330022.9	2018.11.9	2021.8.10	第4608769号
2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渗透陶瓷粉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1325418.4	2018.11.8	2021.8.10	第4604742号
3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柔性模纹瓷质仿古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480325.9	2018.12.5	2021.8.10	第4602949号
4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上海海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以陶瓷抛光废料低温合成的具有调湿功能的陶瓷薄板	ZL201811618879.0	2018.12.28	2021.8.10	第4606052号
5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轻质陶瓷复合薄板的制备方法	ZL201910196069.9	2019.3.15	2021.8.10	第4607189号
6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具有颜色玉石效果的陶瓷岩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43867.7	2021.3.31	2021.8.10	第4604428号
7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具有幻彩流云表面装饰效果的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81419.6	2021.4.9	2021.8.10	第4603307号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第1-3项、第5-7项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第4项发明专利为公司与上海海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成果,目前已在公司产品生产中应用。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1-78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项目申请于2021年6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06号)。

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本次重组申请的审查。

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重组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已于近日分别正式出具了复核报告及核查意见。因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7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于2021年9月2日收到了《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jqzfcg202108100004),确认公司为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2、招标单位:肃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易瑞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项目内容:对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设备采购与安装、施工。本次建设范围包含六部分,主要为水系景观带、生态景观带、城市商务形象区、重要节点、广场以及民俗文化风情区。

5、中标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价:149,887,906.34元

7、项目建设工期:365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在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149,887,906.34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12,877,750.71元的29.22%。若公司后续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虽已确定中标,但尚未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合同签定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5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2.会议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3.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15日17:00前通过本通知后附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9月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原拟于2021年9月7日上午10:00-11:00召开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网络投资者说明会,根据网络互动平台的实际安排,现对本次会议召开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1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公司经营发展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中航重机2021年半年度业绩网上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的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公司主要领导及相关高管将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1.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15日17:00前通过本通知后附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胜杨科思

邮箱:zhzjgk@163.com

投资者热线电话:0851-88600765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因本次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64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日期	形式	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顺博合金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	安置残疾人25%以上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年8月	现金	1,346,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是	是
顺博合金		依据财税(2019)22号贫困建卡人员增值税减免	2021年8月	现金	3,250.00	财税(2019)22号	否	否
顺博合金		递延收益土地返还	2021年8月	现金	121,884.36	《重庆市合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招商引资企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兑现审核表》	否	是
湖北顺博	老河口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地方留存退税(产业发展资金)	2021年8月	现金	7,077,000.00	《投资合作协议》	否	否
湖北顺博	国家金库老河口市支库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2021年7月/8月	现金	9,447,797.54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5)78号	是	否
湖北顺博		递延收益土地返还	2021年7月/8月	现金	80,757.24	《投资合作协议》	否	是
江苏顺博		关于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产业扶持基金	2021年8月	现金	130,210.75	《顺博合金江苏中关村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否	是
广东顺博	清远市高新区财政局	知识产权专利授权	2021年8月	现金	2,000.00	清高财(2021)66号	否	否
安徽顺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博望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地方留存退税(产业发展资金)	2021年9月	现金	6,240,786.12	《马鞍山顺博合金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	否	否
合计					24,450,086.0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4,117,233.66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332,852.35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为此,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24,117,233.66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